AUG022023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7098134 日期：2023年8月2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长跑运动员，寻求在体育领域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通过证明其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作为替代，通过提交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来证明她符合该分类的初步证据要求。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她寻求在其杰出能力领域继续工作。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以下非公民使用：

-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 寻求进入美国以在杰出能力领域继续工作，且
- 在入境后将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成就在该领域获得国际认可。若无此类成就，申请人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至(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长跑运动员，主要参加马拉松和半程马拉松比赛。她表示打算在美国继续训练并参加精英级别的长跑赛事。

A. 证据标准

申请人声称她可以基于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来满足初步证据要求。她还提交了与8 C.F.R. § 204.5(h)(3)(i)-(x)项下十项标准中四项相关的证据，包括：

- (i) 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
- (ii) 加入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的协会；
- (iii) 关于她及其工作的已发表材料；以及
- (v)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交足够证据证明她具有合格的一次性成就（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她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四项主张标准中的任何一项。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忽视了记录中具有证明力的证据，未对可信文件给予证据权重，并在评估这些标准时适用了错误的法律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本办公室认定，审理主任适用了错误的标准，并在若干标准方面未能考虑相关证据。基于这些缺陷，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新决定。

8 C.F.R. § 204.5(h)(3)(i)项下的标准要求提供申请人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或奖励的证据。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提供了她在2019年和2020年[已隐去]跑步赛、2019年[已隐去]马拉松赛、2020年[已隐去]半程马拉松赛以及2019年[已隐去]马拉松赛中获得第一名的证据，

以及其他赛事。她提供了官方比赛成绩，确认她在这些赛事的大量参赛者中名列前茅，还提供了赛事及她获胜的媒体报道。在评估该标准时，审理主任未提及申请人获得顶尖名次的任何具体赛事。该决定提到申请人“ 获得马拉松完赛/参赛证书 ”并提交了“ 马拉松成绩网页 ”，认为此类证据“ 不被视为[获得]奖项或奖励的证据 ”，因为它“ 仅仅认可参加和/或完成马拉松的个人，包括其相对于其他参赛者的完赛名次 ”。审理主任未进一步解释为何此类证据不能证明申请人在其运动中获得了奖项或奖励，或为何官方比赛成绩被视为无关。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已履行其责任，证明她在上述赛事中获得第一名，并证明她获得了所称的奖项或奖励。

此外，尽管记录中包含支持性文件，例如与赛事及申请人顶尖名次相关的媒体文章，但审理主任在评估她是否证明其奖项满足该标准中“ 国家或国际公认 ”要素时，对此类证据持否定态度。例如，她提交证据表明，年度[已隐去]跑步赛获得大量国际媒体报道，而[已隐去]马拉松赛则被[已隐去]Chronicle、Outside和Runners World等出版物报道。记录还表明，[已隐去]马拉松赛已被美国田径协会（USATF）指定为波士顿马拉松赛和奥运代表队选拔赛的资格赛事，因此被视为精英跑者中的重要赛事。

审理主任认为这些文章不具证明力，因为申请人未证明它们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而这一要求并未出现在8 C.F.R. § 204.5(h)(3)(i)的条例中。审理主任同样似乎要求申请人证明她获得的奖项是“ 所有杰出马拉松跑者梦寐以求的，从而表明您在该领域的国家或国际认可 ”。然而，杰出能力申请证据审查的第一步应仅限于确定随申请提交的证据是否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监管标准的字面含义。参见Kazarian, 596 F.3d 1115。这一有限确定不要求评估证据是否还表明申请人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认可。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重新评估该标准下提交的证据，以及为支持申请人声称其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而提供的证据。

在评估申请人根据8 C.F.R. § 204.5(h)(3)(ii)声称其是其领域内要求成员取得杰出成就的协会成员时，审理主任的决定未确认她为回应证据请求（RFE）而提供的补充证据，因此似乎基于对记录的不完整审查。由于此事将被发回重审，审理主任应重新评估该标准下提交的证据。

8 C.F.R. § 204.5(h)(3)(iii)项下的标准要求提供关于个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与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工作相关的材料证据。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提交了数十份证据以支持该标准，并在回应RFE时提交了额外证据。审理主任认定，所提交的文章均未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

媒体，但该决定并未反映审理主任在得出这一结论时已充分审查了证据。例如，尽管该决定正确地指出，诸如维基百科之类的用户编辑网站并非可靠的第一手信息来源，但申请人并未大量依赖用户编辑或其他可能不可靠的网站来支持其主张。此外，审理主任的表述暗示，所有提交的来自在线来源的文章均被视为不可靠，且在此标准下未获得任何证据权重。审理主任特别指出，“ 记录中缺乏证据表明在线网站构成主要媒体或专业或主要行业杂志 ”，尽管申请人提交了由报纸和杂志（如the [已隐去] Chronicle和Runners World）发表的在线文章。审理主任未就全盘拒绝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交的证据提供充分解释，并被指示在发回重审时重新评估该证据。

关于8 C.F.R. § 204.5(h)(3)(v)项下的标准，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未具体针对其提交的证据进行任何说明，而是笼统地认定该证据不充分，因为该证据仅限于由其教练或其他与其相识的人士应请求出具的推荐信。申请人强调，所提交的推荐信（其中部分来自独立专家）本应结合与其对所属运动所做贡献相关的其他证据一并解读，并主张审理主任未整体考量该证据。我们同意，并进一步指出，该决定未认可申请人在记录中所明确主张的对其领域的特定原创贡献。鉴于该决定在分析此标准时仅含糊提及“ 推荐信 ”，未讨论推荐信的内容或所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审理主任在发回重审评估此标准时应重新审查申请人的主张及所有支持性证据。

审理人员必须充分解释拒绝签证申请的具体理由。见8 C.F.R. § 103.3(a)(1)(i)。在此，基于上述理由，审理主任的决定未充分解释拒绝的理由。因此，申请人未获得质疑该决定的公平机会。见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拒绝动议的理由，以使答复人获得有意义的機會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

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被指示重新评估为支持申请而提交的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标准的明文规定，并作出新的决定。在这样做时，审理主任还应审查申请人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该意见进一步论述了先前提交的证据。此外，在作出新决定之前，审理主任应审查申请人关于其意图继续在美国从事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上诉论点，此为法规和8 C.F.R. § 204.5(h)(5)所要求。

B. 最终实质审查

鉴于审理主任未认定申请人满足初步证据要求，该决定未包含最终实质审查。如果在审查后，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满足8 C.F.R. § 204.5(h)(3)中至少三项标准，则新决定应包含对整体记录的全面分析，评估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持续享有国家

或国际声誉，其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人群之一，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获得认可。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予以撤回。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5